

反腐倡廉每季要学学习材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编

2025 第（3）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上级文件精神学习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工作纪律修订的重点内容 6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生活纪律修订的重点内容 10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为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一、切实精简文件

1. 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 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 5000 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 4000 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 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合规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严格精简会议

4. 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

（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 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简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 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 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调度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 and 备案管理。

8. 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 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 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 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 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表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

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应用程序的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 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 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 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 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 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

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 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 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 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 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治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等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工作纪律修订的重点内容

工作纪律是什么，工作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其本质要求是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党的工作内容丰富，包括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保证党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离不开严明的工作纪律。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侵犯了党的正常工作秩序。

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工作失职；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相关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问责或者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统计造假；违规干预和插手；泄露组织秘密；涉外工作违规等。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共 20 条，增写 7 条，修改 6 条。一是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第一百三十二条增写对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督促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在第一百三十条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规相衔接，新增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以及统计造假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四是推动精准问责。与《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相衔接，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明确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五是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明确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推进体系化纠治违规干预插手行为。

严明党的工作纪律 促进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其本质要求是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紧紧围绕促进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完善工作纪律要求，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顺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是引导党员干部敢于斗争、勇于负责。新时代新征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需要党员干部发扬斗争精神，锤炼担当作风。《条例》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在第一百三十一条新增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满足于做太平官、作“躺平”状，遇到矛盾绕道走、碰到难题往上交、面对危机向后躲，这些都与我们党敢于斗争的鲜明品格背道而驰。《条例》增写上述规定，就在于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敢于斗争、勇于担当，用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诠释为党尽责、为民造福。同时，《条例》在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新增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相应处分。这一规定的相关情形是对“新官不理旧账”的法规化表述，针对的是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以岗位调整为借口，对一些历史欠账、遗留问题视而不见、久拖不决甚至“击鼓传花”的现象，其本质是回避矛盾、不负责任。这些问题表面看起来是“旧账”，实际上接手它、解决它本身就是新任党员领导干部的职责。新上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不仅要接过权力，更要接下责任，一任接着一任干，在直面问题、解决“旧账”中建立“新功”。

二是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

切工作都要往实里做、做出实效，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的二十大强调，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条例》与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解决形式主义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有关文件作了衔接，针对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表现，在第一百三十二条新增规定了三种具体情形，包括：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条例》设定这些情形，直指部分党员干部作风漂浮、责任心缺失、官本位思想作祟等突出问题。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自觉摒弃和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各项工作中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下功夫，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取信于民，推进事业发展。

三是促进党员干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党的各项工作对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家治理，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和国家政权建设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条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眼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大局，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以及党中央有关惩治统计造假等制度文件相衔接，有针对性地作出相应规定，以促进党员干部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比如，第一百三十四条新增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的处分规定，重在纠治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等问题，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第一百三十五条针对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处置、解决等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纪问题，新增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同时强化源头治理，有效避免或减少信访事项发生。第一百三十九条新增进行统计造假、对统计造假失察行为的处分规定，涵盖各类行为主体在统计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情形，推动防范和惩治“数字上的腐败”，提高统计监督有效性。

四是推动精准问责。党的二十大指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用好问责利器。严肃有效问责有利于促进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则会削弱问责工作的警醒作用，影响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要求，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应严肃追究责任。《条例》与问责条例

相衔接，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明确了对上述行为的处分规定，以推动提高问责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更好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问责条例，坚持实事求是、权责一致、错责相当的基本原则，准确把握问责对象、责任类型、问责情形和程序要求，分清责任、定准责任，防止出现问责不力或者泛化滥用等问题，力求取得问责一个、警醒一片、促进一方工作的好效果。

五是加大对违规干预和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制度文件，都对受请托人向党组织报告违规干预和插手行为作出了规定。《条例》与上述制度文件相衔接，在对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以及公共管理活动列出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在第一百四十三条新增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从而推动全链条、体系化纠治违规干预和插手行为，形成促进依规依法行使职权的整体合力。违规干预和插手行为属于超越职权、滥用职权。请托人存在此类行为的，受请托人应当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做到该抵制的要抵制、该报告的要报告、该登记的要登记。

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广大党员干部要心怀“国之大者”，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立足岗位作出贡献，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工作实绩。

严明党的生活纪律 锤炼道德品行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生活纪律修订的重点内容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员干部修身正己提出明确要求，指出“生活是工作的基础，生活上做不到自觉自律，工作就难以做到清正廉明”，强调“端正思想品行，提升道德境界”，“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一章“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着眼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带头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生活纪律有关规定，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锤炼道德品行，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以更好发挥党员干部言行对全社会的示范效应。

一是反对铺张浪费，弘扬勤俭美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条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在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写对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勤俭节约，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元素，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还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必不可少的优良作风。反对铺张浪费，对于党员是一项义务，也是一项纪律要求。党员的先进性与纯洁性，不仅要体现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中，也要体现在日常生活中。如果党员干部在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将损害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条例》作出这一修改，就是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气，带头崇尚简朴生活，让勤俭节约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是规范网络言行，带头维护公序良俗。《条例》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公序良俗作为维护国家和社会正常健康发展的秩序和道德，整体体现一个社会的一般利益和一般道德观念，对社会公众的行为具有一定的约束作用。网络作为人际交往的重要媒介，已经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公众之间交流、接收信息的重要场所，具有

公共属性。在网络上发表言论、开展活动等，同样应当以公序良俗为标尺。互联网时代，党员在全社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应体现在线下，也应体现在线上。党员干部带头在网络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引导社会公众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党员干部如果不注重身份和形象，在网络上恣意妄为、违背公序良俗，出现失德失范言行，极易引起社会舆论广泛关注和群众强烈不满。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条例》充实完善对党员干部不当网络言行的处分规定，就是要促进党员、干部慎独慎微、自省自警，在网上、线下都自觉遵守和维护道德规范，始终发挥表率作用。

小事小节中有政治、有方向、有形象、有人格。党员、干部必须重视生活纪律，将严格的自我要求落实到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之中，自觉树立良好作风，不断修身律己，带头营造和维护社会新风尚，塑造队伍良好形象。